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南昌市 财政局

洪医保发〔2023〕62号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转发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 进一步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 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高新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经开区组织与人力资源部、湾里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办公室、财政办：

现将《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有关政策的通知》（赣医保发〔2023〕4号）转发给你们，请按通知要求遵照执行。

附件：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职工
工医保门诊统筹有关政策的通知



2023年6月16日

南昌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附件：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赣医保发〔2023〕4号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优化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有关政策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财政局：

为进一步加强职工医保门诊保障能力，提高职工医保门诊统筹待遇，提升职工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江西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1〕47号）精神，经研究，现将我省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降低起付线

一个自然年度内，将职工普通门诊统筹的起付线由 600 元降低至 3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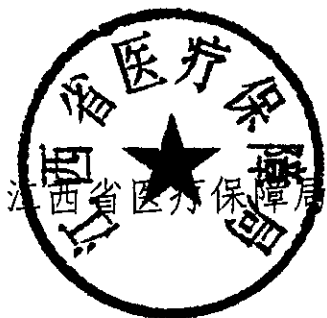
二、提高支付比例

职工普通门诊统筹的支付比例提高 5 个百分点，即：在职人员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为 65%、60%、55%；退休人员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分别为 70%、65%、60%。定点零售药店的支付比例按照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支付比例执行。

三、提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在职人员的年度支付限额由 1800 元提高至 2000 元，退休人员由 2000 元提高至 3000 元。

本通知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9 日印发
